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88号

罪犯姜先福，男，1964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4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先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先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6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2.28元，账户余额478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先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